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109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永騰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代　理　人　鍾宇軒

被　　告　林華祥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10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王子軒

通　　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以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內湖機站轉乘停車場2樓299號車格處，因行車時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致使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伯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核閱原告所提出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照片，然上開照片僅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有刮痕，但無從證明係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且無法排除是停放在肇事車輛停車格之前一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之可能；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車碰撞之事實，自無從據以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計新臺幣11,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子軒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子軒